

辽宁中正信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

文件编号: NICC-GK 实施日期: 2020.10.10 版 次: A/0

申诉、投诉和争议的处理

NICC 为了保持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,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、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的监督,以认真的态度受理和处理每一件申诉、投诉和争议。具体内容见 NICC《申诉、投诉争议程序》。

申诉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	申请方或获证方有权向公司提出申诉:
H I 7111 H 1711 A - H 1 9	

- ——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认证申请;
- ——对公司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;
- ——对公司认证审核结论不满意:
- ——其他原因。

申诉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诉文件,并附有关证据。

公司组织对申诉的调查取证,并将调查处理进展和最终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方,最终处理结果的回复, 自收到申诉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
申诉方对裁定不满意时,可向国家认可机构上诉。

申诉调查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投诉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投诉:

- ——获证方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;
- ——获证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;
- ——获证方的产品(服务)质量/环境/职业健康安全/食品安全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;
- ——公司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有关规定;
- ——其他原因。 投诉方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,并附有关证据及投诉方姓名、联系方式。电话投诉时,投诉人也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、证明,公司管理者代表应详细记录。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,并将处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30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方。 对获证方投诉时,如投诉内容属实,公司在适当时间将投诉告知获证方,并由获证方签字确认不符合报告。必要时公司增加对获证方的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、撤销认证注册资格,获证方承担调查费用。投诉属公司责任或投诉内容不属实时,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。对公司的处理不满意,投诉方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投诉。

约束规则

负责申/投诉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与申/投诉事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,以确保公正。

申/投诉调查和处理人员对所涉及到任何保密信息,负有保密责任。

公司对与申/投诉有关的所有决定负责。